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再發

　　蘇昭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祥疊有限公司、張慧華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明第1項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066元（計算式：83,987x2+計算至聲請調解前之利息33,092=201,066元），聲明第2項屬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及第466條核定為1,650,000元，合計為1,851,066元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及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